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13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唐 ：

公民身份号码：53 55

住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2日对你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路 大道的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混凝土搅拌站位于罗定市素龙街道路

大道，占地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生产混凝土。主要设备有：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一条、料斗3个、储水罐3个、储水池3个。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3万元。现场检查时未见生产，料斗上储有原材料沙、石子，场地堆放有小部分沙和石子。搅拌采用密封设施，装原材料入料时用人工喷淋降尘。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于2020年7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有2021年5月12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有2021年5月12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经营者唐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6日印发
